

一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
2. 監察人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，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監察人參酌
3.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董監事會議中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

二、歷次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6/03/21	1. 2015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. 2015 年 Q4 稽核發現異常事項及實際改善
2016/05/09	1. 2016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. 2016 年 Q1 稽核發現異常事項及實際改善
2016/08/08	1. 2016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. 2016 年 Q2 稽核發現異常事項及實際改善
2016/11/07	1. 2017 年擬執行稽核計畫報告 2. 2016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. 2016 年 Q3 稽核發現異常事項及實際改善